

# 論 理 防 預 罪 犯

本文譯自：Robert L. O'Block, "Security and Crime Prevention". St. Louis: The C. V. Mosby Company, 1981, pp. 12-27.

## 蔡明璋譯

在行為科學中，理論的建構還處於幼稚時期，犯罪預防理論也是一樣。犯罪預防理論家今天的處境與牛頓當年躺在蘋果樹下，懷疑為何蘋果不往上掉的情形相似。現代的「理論」稱之為命題或法則也許較為適合。雖然已有許多討論犯罪因果關係的理論，且分化成許多派別，但這些理論中仍缺少可資驗證的假設。

### 一、理論的重要性

克林傑 (F. N. Kerlinger) 將理論界定為一組相關的構念，定義和命題，明確地指出變數間的關係，對所研究的現象能呈現一個有系統的概觀，其目的是在解釋並預測此種現象<sup>①</sup>。若沒有一個犯罪預防理論和可資驗證的假設體系，我們也會老是懷疑「蘋果為何不往上掉」這類問題。因此，科學最後的方向將是理性的取向。曾有人批評（美國政府）花了這麼多錢研究犯罪正義，卻仍不知何者是行的，其他的研究早已有成果。事實上，犯罪正義的經費中來作研究的還不到百分之一。儘管經費拮据，許多個別研究者正開始發展一個科學知識體系及可行的理論。此一科學的取向是以系統的方法來獲得知識。科學方法的優點是其他的科學家能對理論不斷地驗證再驗證，使缺失能自行矯正。甚至當假設似乎已成立時，科學家仍能另外拿一些已驗證過的取代假設 (alternative hypotheses) 來對照比較。雖然某一述句的邏輯毫無問題，若科學家未曾親自實驗來檢定它，則他還是不接受此一述

句為真。缺乏基礎研究是大量犯罪在未來幾年內潑不能消弭的原因。本文的目的即在對當前正在發展中的理論做一概略性的探究。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美國政府要求社會科學家的協助，以便處理及了解犯罪問題。威爾遜 (J. Wilson) 說到當時的情形：「……對於犯罪如何預防，罪犯如何矯治，並無一套驗證過的，甚至尚可接受的理論體系。除了承認犯罪的原因是社會性的，而非心理的、生理的或個人的原因之外，大家的意見根本不同。」<sup>②</sup>這種情況今天還未有多大的改善。威爾遜又說：「後來我才曉得，犯罪學家和社會學家都屬於一種學術傳統，那就是對於尚未成熟的意見轉變成理論時，都沒有加以檢定。」<sup>③</sup>根據華爾夫根 (M. E. Wolfson) 及其同事的研究表示，犯罪學的理论著作中有一半是有問題的，結構鬆散，在發展假設時幾乎毫無用處。其他只有四分之一可稱為正式的理论，即四本書中只有一本言之有物。他認為大部分的理論研究都圍限在一窄小的範圍內，不是指著特殊現象，就是有關某種類型的個人<sup>④</sup>。另外他也指出這些理論架構中的命題很少實地驗證過，只有四分之一的書中有可以驗證的假說，有百分之六十不把檢定性 (testability) 當作一回事。新的或有創意的理論，概念及方法論鮮少出現在這些理論著作中<sup>⑤</sup>。

今日的犯罪學理論可區分為三大類<sup>⑥</sup>。第一類理論的重點放在個人奮鬥爭取目標時受到的阻礙，及個人在目標無法獲得時所經驗到的那種疏離感 (alienation)。這種取向的理論常應用到暴力

的犯罪行為，如殺人，但大部分是與財產犯罪（property crime）有關。第二類則注重引致犯罪的副文化情境，角色及行為模式。從這點來看，犯罪同時是(1)缺乏社會接受的角色和行為模式，及(2)鼓勵學習犯罪行為的角色和行為模式之盛行兩者的結果。第三類理論強調二個相關的主題(1)犯罪的功能，尤其是犯罪對社會組織的貢獻，(2)社會建立的社會控制，是促生抑或預防犯罪？在犯罪事實發生前指稱別人為罪犯，監獄和感化機構中的犯罪，及不合理的懲罰，都是有助於促生犯罪的社會控制實例。

藍道(W. A. Lunden)表示，今天尚無犯罪預防理論，只有一些犯罪因果理論⑦。他認為「犯罪行為理論是為什麼(why)」的問題，而犯罪預防理論是「如何(how)」的問題。我們可以把關心犯罪預防問題的人分為四種：(1)政治家，(2)法律執行者，(3)大眾，(4)學者。每種人所抱持的觀點都不是概括性的：政治家的觀點通常只限於財務和政治層面；法律執行者（警察、觀護人、安全執行人員等）以個別案件的方式處理問題；大眾對犯罪的知覺由於恐懼，偏見而模糊不清；有理論能力的學者與其他三種人相隔太遠，不能有很大的效用。

自古以來，我們就不是一個注重預防的社會。只有問題大了時才採取行動。例如醫療協會總是只處理個別案件，不求較廣泛的預防措施，最近才稍有改變。心理保健專家只注意有情緒困擾的個人的精神治療。沒有人想到要事先預防心理疾病；很不幸，犯罪問題的遭遇也是如此。

只有推行犯罪預防運動才能保證我們能以謹慎的，有計劃的，有組織的方式來預防犯罪，而不是以最沒有效果的老套去捉拿、逮捕、審判、處罰罪犯。老舊的解決方法（臨檢、預防性偵察、竊聽）失敗了，問題惡化，危機發生，我們還在試驗它，期能減少犯罪，豈不是本末倒置，怎會有任何效果？⑧今天犯罪的統計數字高得可怕，是需要新理論的時候了。同時也要應用科學研究方法，以避免那些假說和未經檢定的假設。

許多學者專家寫了許多有關犯罪原因與預防的論著及研究專題。例如有的說：「如果我們沒有在某人身上加以標示」，或「我們對罪犯應用重刑」，或「如果人人能獲得合法的機會，犯罪就不會那麼多了」。這種或類似的陳述不是理論，只是些想法而已，甚至有的想法非常幼稚。為了更合乎科學起見，必須對這些陳述加以評判，以決定其效度。

## 二、理論的檢定

下列的驗證方法可用來檢定某種陳述是否真能作為真正的理論，或只是些個人的想法，假定或意識型態而已：

- (1) 「理論」是否有可實驗證的假設？
- (2) 這些假設是否曾經驗證過？
- (3) 這項研究是否有人在不同情境下重覆試驗過？
- (4) 兩者的結果是否一致？
- (5) 理論是否能做預測，或然率是否比隨機機遇高？

犯罪預防是處於演化的狀態⑨。許多不同的方法同時應用著，包括減少犯罪機會，警民合作行動，對於已認定為可能犯罪的高度危險人物採取干涉措施，目標強化(target hardening)（譯註），消除犯罪的環境或個人因素等。

## 三、犯罪預防理論評析

下面討論的都是最近發展的犯罪預防理論：

### 1. 指稱理論

指稱(或標籤)理論(labeling)常被認為是一種自滿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從一個違法少年到被指稱為罪犯者這一過程來看，我們可以知道指稱在犯罪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但在阻止犯罪行為上卻無多大效用，因為潛在的犯罪傾向仍然會受到刺激。指稱理論因而只能用於區別那些人不是違法者，而不能明確指出那些人是成年犯或青少年犯。它在犯罪預防上的重要性已不受重視，它只是一個未曾實驗證過的理論而已。非指稱(non-labeling)若能再加上其他變項，如供給社會贊同的角色模式和減少犯罪副文化，也許對預防犯罪大有作用。

### 2. 學習理論

傑佛瑞(C. R. Jebbery)在檢視學習理論和犯罪預防的涵義後，認為預防犯罪的邏輯觀點是對於已經知道或想到的，能够促生犯罪的增強素(reinforcements)，應予以消除或減少⑩。這

種觀點並不依靠傳統（且無效）的或復健性的方法來預防犯罪，如監禁，處決或治療計劃等。這個邏輯前提有點像身心醫學上所謂的「次級添加物」（secondary gains）的概念。次級添加物就是身心醫學疾病，在發展時的主要貢獻因素。除去這些次級添加物，如情緒、注意力、花、卡片、禮物等，有時能大大地抑止因身心疾病所產生的對身體不適的抱怨表示。

傑佛瑞介紹一種利潤——損耗（profit-loss）或者說是快樂——痛苦（pleasure-pain）模型來預測犯罪行為。這種二分模型是以或然率來表示。他認為行為的將來結果可以用或然率算出：

$$CB = R_p - P_p$$

CB 是犯罪行為

$R_p$  是增強的或然率（probability of reinforcement）

$P_p$  是痛苦或處罰的或然率（probability of pain or punishment）

犯罪行為等於增強的或然率減去痛苦或處罰的或然率。傑佛瑞這種法則就是我們前面所一再強調的那種必須加以實驗檢定的範型。如果說過去二十年來醫療體系總是堅持用相同的方法來處理病人，而病人非但沒有康復，反而病情惡化，那麼我們的保健體系顯然地還很幼稚，有許多地方尚待改進。今天的犯罪審判體系顯然也是如此地使用監獄來矯正犯罪者。這個比較提醒我們真的是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和科學試驗過的假設，而不是提出一種新的計劃，未經適當的檢定便要付諸實行。

### 3. 置換理論

置換理論（displacement theory）可說是犯罪預防的否定理論。這理論認為利用鄰里守望相助和目標強化等計劃，是可以預防一個地區的犯罪，但罪犯會移往鄰近地區，犯罪率還是會增加。犯罪預防措施只不過把犯罪現象置換到另一鄰近地區而已。這種理論有些說得通，因為犯罪大都是一種機會事件（a matter of opportunity）。因此犯罪預防策略不能只行於一個地區，而是整個社會都需要的，當然減少犯罪活動的計劃、策略也必須使用。置換理論現在仍只是一個理論，並未證實為科學事實。

### 4. 馬克斯理論

仍有許多人贊成馬克斯的犯罪預防觀點——犯罪是握有權力的團體經濟剝削的結果。克雷馬（I. A. Cramer）認為這是一種不把犯罪控制和預防當作目標的理論<sup>①</sup>。事實上，根據馬克斯的觀點，犯罪對於統治階級有許多好處，例如許多人（法律執行官，犯罪正義的教育者，私人安全人員，及其他人包括罪犯在內）都是因為有犯罪的存在，他們才受雇用；他們的生計是根據犯罪存在這一事實。這個觀點暗示犯罪的存在和犯罪的創造是社會中某些份子的重大犧牲所致。否則不會有犯罪的。馬克斯理論認為犯罪使社經地位較低的份子的偏差能力轉離高經濟階段者的剝削，並使這些能力導向同一階級中的其他人。

這種理論顯然是錯誤的，因為在共產國家或實行馬克斯主義的國家中仍有大量犯罪。另外，許多犯罪不起因於經濟，而是因衝動、妒忌、不信任和報復所致。

### 5. 環境設計理論

環境設計理論（environmental design theory）把犯罪與物理環境連接了起來，主要的理論家是紐曼<sup>②</sup>、傑佛瑞<sup>③</sup>和加第納<sup>④</sup>。根據加第納的說法，領域感（territoriality）是人們較為熟悉的物理環境——犯罪行為理論。領域概念包括了三個條件：

(1) 所有的居住者對於自己勢力範圍以外的地區都很有興趣，並認為自己對這些地區應負有某種程度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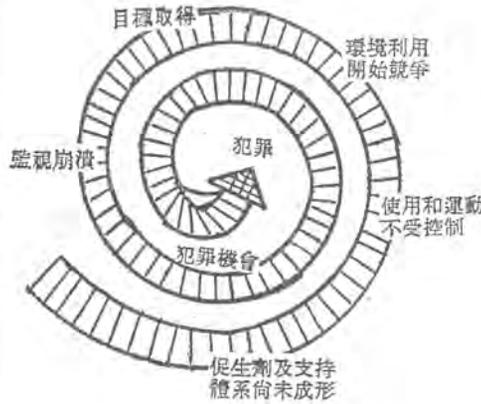
(2) 居住者覺得這一領域受到侵入者的威脅時，必定願意採取行動。

(3) 上面二個因素必須強才能使潛在的侵犯者能夠察覺到其侵入行動可能已受到注意的事實。雖然使用的形式不一，但在獲取環境安全時，領域行為是一個想像的到的條件或目標<sup>⑤</sup>。

圖一繪出了環境和犯罪之間的相關，有助於了解加第納的理論架構。

根據環境設計理論，重新設計物理環境的設計指標應建立起來，以促成個人和團體領域感的發展。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還須考慮一些外緣因素，例如受害者的居住地區，侵犯者的居住地區和來源，及侵犯的地點。這些訊息可決定犯罪發生的地

理區及受害者和犯罪者為何能接觸的原因。環境中許多因素有助於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接觸，這些因素即是犯罪的促生劑 (crime generator)。在環境中，有三大類犯罪促生劑，能影響環境安全的水準：



圖一 犯罪與環境的關係

- (1) 已知的犯罪促生劑：衆所周知犯罪時常發生的焦點，如酒吧、麻醉藥交易地區、公園等。
  - (2) 服務促生劑 (service generator)：能吸引潛在的受害者及犯罪者的公共或私人設施，如空曠地區、公園、公共場所、醫院、學校、商業區等。
  - (3) 運動促生劑 (movement generator)：能吸引潛在的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公共運輸工具，如地下鐵路、巴士站、人行道、停車場。
- 因為互動發生在環境中，因而有些人會成爲受

害者，有些人成爲犯罪者。因此在分析因果現象和發展問題的解決辦法時，如何確認犯罪的促生劑是很重要的。把犯罪促生劑的地點和環境的結構，及誰利用環境和如何使用環境等因素之間的關係找出來，即可在某些犯罪模式之間推測出一個可能的因果關係。

在決定學校、醫院、商業區、公園或遊樂場的位置時，應該以這些因素和即將使用這些環境者間的合成關係爲依據，例如雇用大批員工的工廠就不宜設在高犯罪率的地區，這樣潛在受害者和犯罪者間的相關能減到最小。不幸，位置選擇這方面甚少人考慮到，許多人都沒有察覺到傷害及犯罪的潛在影響力，連都市計劃人員也忽略了這一點。

加州犯罪技術研究基金會<sup>⑭</sup>對威脅環境安全的各種方式已採取一個技術取向的研究。他們求出一個決定安全界限的公式：

$$E = \left[ \frac{R}{M} - 1 \right] \times 100\%$$

E是入口防衛安全限 (entry security safety margin)

R是抗拒進入 (resistance to entry)

M代表人的威脅 (man's threat)

加第納堅信，想要有效地突破二種厭惡的極端現象——高犯罪率和警察國家——的人來說，環境設計確實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發展的途徑<sup>⑮</sup>。

### § TAP 理論

警察對犯罪採取反應的時間是根據三種不同的

計時活動：

(1) 偵察時間：從犯罪發生那一刻到警鈴聲響，開始偵察爲止。

(2) 報告時間：這段時間包括警鈴聲響，其他有關人員開始偵察 (如過路人，守衛員等)，警方接到通知。

(3) 警方反應時間：從警方的調度官員接獲民眾通知開始，到派遣的偵察隊到達現場爲止。

後犯罪行爲的偵察 (並非警方) 到警方抵達現場的全部時間就是警方到達時間 (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 TAP)。曼得爾 (A. J. Mandelbaum) 說 TAP 應包括其他反作用力因素 (counterforce elements) 如守衛、守夜員等，及警察到達時間，但大部分犯罪警報的反應都來自警察，所以常用 TAP 作爲基本的指標<sup>⑯</sup>。

曼得門也提出一個公式來解釋 TAP 理論<sup>⑰</sup>：

$$C_d = f(TAP, t_i)$$

犯罪嚇阻 (crime deterrence,  $C_d$ ) 是 TAP 和侵入時間 (time of intrusion,  $t_i$ ) 的函數。

制減犯罪的方法是使侵入和侵入者逃脫的時間加長。非法侵入的繁雜性和所需時間的長短在罪犯決定是否冒險時，是很重要的。在一九七二年以前，這些因素尚未受到建築師的注意，今天的建築法規也沒有強制執行。如果罪犯決定冒險且成功地侵入，那麼影響 TAP 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偵察和逮捕了。這個理論採用一種系統的觀點，包含現場的偵察及傳動裝置，距離中心商業區警察局的遠近，過

路人看到犯罪行動的機率，及警察到達現場時間等等。

最近的研究結果指出最重要的因素是犯罪的報告時間。若能自動通知警方，警方可在瞬間採取反應，但通常受害者和目擊者在打電話通知警方時，總已是二、三十分鐘後的事了。將來發展正確的和自動的警報裝置將是資產的一部分，且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

### 7. 隨機區域搜索理論

隨機區域搜索 (random area search) 或巡邏可能是預防犯罪最常用的方法，但事實上，尚無科學證據能證明這種搜索真能防止犯罪。隨機區域搜索的基本論點是根據發生在某一地區的某一(犯罪)事件被巡邏者發現的或然率，當然巡邏者必須在這個區域內以隨機方式不斷的移動。因此，巡邏者阻止或截獲犯罪的或然率必會受下列因素影響。

(1) 犯罪發生時，巡邏者正好在場發現犯罪的或然率；

(2) 犯罪過程所需要的時間，加上犯罪者停留在現場且被巡邏者確認為犯罪者的時間；

(3) 該地區巡邏單位的數目；

(4) 巡邏單位的速度；

(5) 該地區街巷的總長度<sup>㉑</sup>。

利用巡邏車來防止犯罪可溯源到早期的安全措施。巡邏還有其他的功能，包括偵察犯罪活動，對於犯罪行動能採取迅速的反應。最近美國堪薩斯城

巡邏隊曾被用來進行一項實驗，所得的結果表示對傳統警方巡邏的價值相當懷疑，但這項實驗仍須再進一步的複檢，現在下結論仍言之過早<sup>㉒</sup>。

### 8. 訊息理論

威勒墨 (M. A. P. Willmer) 提出訊息理論 (information theory)，他認為有許多有關犯罪行為的訊息以不同形式散發出來，甚至有些訊息是來自犯罪者本身<sup>㉓</sup>。所散發出來的徵兆或信號的強度是根據罪犯的策略，技術和經驗。犯罪所得的期望水準也會影響徵兆的強度。這種說法暗示我們，減低犯罪所得的期望水準和增加罪犯在做案時必須散發出來的徵兆就可以利用不同的方法來阻止犯罪，例如目標強化。如果警方有辦法使犯罪改變做案方法或以往做案的類型，這也是預防犯罪可行的方向。犯罪所得的水準常被視為犯罪的成本效益，換句話說，冒著被警方逮捕的危險是否值得？是否做案所得抵得過這種冒險？另外罪犯做案的準備過程，做案的技巧及贖物的脫手等也都能影響罪犯發出的訊息。

我們可舉一個例子作說明：夜間商店若公布商店內的現金不會超過五十美元，或是說明要二個人二把鑰匙才能打開保險箱，這麼一來，犯罪所得就會減少了，犯罪動機也會降低。另外常用的方法是辨認罪犯的一般服裝特徵，這可找出罪犯所發出的訊息。這個理論似乎很合邏輯，但缺點在未能指出理想的犯罪型態的操作水準，以作為辨認訊息的依據。

### 9. 緊張理論與TM

緊張理論 (stress theory) 是藍飛爾 (R. G. Lanphear) 所提出來的一個很有趣的假設<sup>㉔</sup>。他認為所有討論犯罪因果的理論都對，但是不夠深入。有的理論強調失業，有的注重焦慮；有的說知識程度低，有的以為是機會不平等，這些說法都對，但沒有考慮到最終極的原因——緊張。藍飛爾打了一個比喻：若機器使用超過極限，就會崩潰，人也一樣。由緊張引起的崩潰可能會以犯罪的形態表現出來。緊張產生的原因是我們的社會強調發財，高級住宅，新奇的轎車，時髦的服裝及昂貴的食物和娛樂。對許多人來說，這些東西是以合法手段所無法取得的，這一事實再加上其他原因，終於使人產生緊張。

緊張是犯罪行為的最後原因，利用超自然冥想 (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 TM 可以解除緊張，進而預防犯罪。不必用藥物、監禁、暴力或壓迫或任何花費，TM 就可以單獨奏效，且隨時隨地都可以做。在美國有些監獄中正在教犯人做 TM，但是否能有效地作為預防犯罪的工具，尚無結論性的資料來證明。若能把做過 TM 的和沒做過的罪犯的再犯率加以比較的話，必定很有趣。

### 10. 嚇阻理論

嚇阻理論 (deterrence theory) 可以簡單地界定為使用虛罰所造成的威脅來禁止不正當的行為<sup>㉕</sup>。嚇阻理論曾經是熱門話題，自從人類首次將刑

法刻在石碑那一刻開始至現在，刑法的內容已經改變了許多，但對於刑法的效果是否能嚇阻犯罪則一直議論紛紛，正反雙方未有過一致的意見。這方面科學研究所用的精力耗費比起用在其他法律執行方面差得很多，範圍也很有限。犯罪學家把特殊嚇阻 (specific deterrence) 和一般嚇阻 (general deterrence) 作了區分。對於已經判決處罰的犯罪所施加的進一步處罰威脅即是特殊嚇阻。一般嚇阻是應用到所有公民的處罰威脅<sup>②</sup>。特殊嚇阻包括威脅勸阻罪犯不可再犯，若再犯便要施以相同或更重的處罰。一般的嚇阻的目標是社會上所有的人，例如不遵守交通規則的人就開罰單給他，對逃稅者所加的處罰威脅亦同。威爾遜認為犯罪學家只在最近才實際注意到犯罪的嚇阻和可行性，這個疏忽是很不幸的，且不可原諒<sup>③</sup>。

卡伯斯和艾力克森 (J. Gibbs and M. L. Erickson) 提出了有關犯罪嚇阻的三個命題<sup>④</sup>：

- a. Pp → D<sub>1</sub>
- b. D<sub>1</sub> → C<sub>1</sub>
- c. Pp → C<sub>1</sub>

Pp 代表法律處的某種特性

D<sub>1</sub> 代表嚇阻

C<sub>1</sub> 是犯罪率的某種特性

← 表示正向關係

↘ 表示負向關係

第三個命題是由前二個命題演繹出來的，因為它尚無檢法。但這些命題並沒有在實際的處罰和規定的處罰之間做一區分，也沒有指出這二種處罰的

任何特殊性質，例如迅速，確定和嚴厲等<sup>⑤</sup>。吉艾兩氏也說，嚇阻在先天上就是無法觀察的現象，只能以推論的方式來研究它。

常有人問：嚇阻真能有效阻止有犯罪傾向的人嗎？一九一三年時莫斯比 (T. Mosby) 就說過，當人犯罪時，他們希望不被發現和免於處罰，他們常因偶然的機會而行動；有些社會或個人因素使得處罰的可能性完全失效，這也會成為做案的影響因素<sup>⑥</sup>。

最近幾項研究發現處罰的可能性幾乎沒有任何嚇阻作用<sup>⑦</sup>。布氏 (A. Blumstein) 在評估了一些研究之後，作了一個結論，未發現任何有用的證據能證明死刑具有嚇阻作用<sup>⑧</sup>。根據吉艾兩氏的說法，當我們把社會對於僕犯的不贊同因素控制住時，處罰的確定性和犯罪率之間價的是沒有關係<sup>⑨</sup>。麥樂 (W. Minor) 指出在研究嚇阻時，發現高度的處罰確定性總是與低度的犯罪率聯結在一起，雖然處罰的嚴厲性的效用還不太明白<sup>⑩</sup>。其他調查顯示，對被捕和坐牢的恐懼也能嚇阻許多犯罪，但長期監禁的恐懼的嚇阻效用就不那麼高了<sup>⑪</sup>。威伯 (S. Webb) 認為對行為分成動機上的衝動性 (impulsive) 或強迫性 (compulsive)，並不能反應出法律的嚇阻力，其實個人對於行為及行為發生當時的情境的知覺才是決定或了解人類行為 (不管是犯罪或非犯罪行為) 的重要變項<sup>⑫</sup>。因為沒有考慮情境動機 (situational motivation)，所以嚇阻才會對減少許多類型的犯罪沒有顯出很大的效果。因此社會不贊同 (social disapproval)

的存在與處罰的嚇阻效果是具有相等功能的。在這裏有個地方要注意，就是處罰的可能性和確定性之間差別很大。分清楚了這個差別，將來在了解其他研究者對於嚇阻的一般效果所採取的不同立場，會有很大的幫助。

嚇阻與反嚇阻。我們的社會是注意罪犯的處罰，很少去了解為何這些罪犯會違法的原因<sup>⑬</sup>。根據蕭氏 (B. Shaw) 的說法，反對嚇阻的原因大概是：

- (1) 受害者的利益全然不受重視；
- (2) 嚇阻會傷害違法者，使他墮落；
- (3) 違法者名譽受損，沒有名譽，將來就無法從事正當職業；
- (4) 監禁會破壞違法者獨立生活的能力<sup>⑭</sup>。

最嚴重的嚇阻——死刑，似乎不很有效，也許是因為很少人被處死刑。佛塔斯 (A. Fortas) 提出一個理由，解釋為何死刑效果不如嚇阻：「潛在的殺人者依據常理來判斷可能應處死刑——但他會計算是否他免受死刑的機率高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從一九六〇到一九六七間，殺人者免於死刑的機會多於百分之九十九點五，有了這種勝算，職業兇手或考慮周詳的謀殺者自然不會輕易就受到嚇阻<sup>⑮</sup>。」

賈克比 (J. E. Jacoby) 的說法是對罪犯的嚇阻，來自社會、教會、學校、同輩或經濟制度的規範性價值多於來自犯罪審判系統的處罰。傑佛瑞也說過，從嚇阻得到效果頂多只是某些人會由於某種處罰而在某種情境中受到嚇阻而不敢犯罪。但人

，情境，犯罪和處罰並非一成不變的硬把這些全套在嚇阻的公式中，這是行不通的①。

武裝的強盜，強暴犯和殺人者，不能讓他們逍遙法外。但我們要知道監獄徒刑的威脅不足以預防犯罪，也不能用作預防犯罪的工具。幾乎沒有任何監獄有合適的復健計劃，能間接地有助於犯罪的預防。我們得另想辦法。

嚇阻之所以沒有效果的主要因素是它只注意成年人。成年人武裝搶劫，被捕定罪，送入監獄，可能五年十年才能出來。照嚇阻理論的觀點來講，這種處罰應能防止人們武裝搶劫，但是處罰只施於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而一半以上的犯罪或重大刑案卻來自青少年。但青少年只交付少年法庭，他們能免於長期監禁處置。不管成年人犯罪的處罰多麼嚴重，都無法影響到青少年，而他們卻是要對大部分犯罪負責的人。許多青少年的一項基本特徵就是從不考慮行爲的後果，因此所謂的處罰，不過是自欺欺人罷了。我們應該早在兒童四、五歲時就讓他們一起工作——教導他們自律，自我控制並尊重其他人。

## 四、結 論

今天我們有許多解釋犯罪因果的理論，但仍然需要另外一些理論，以便能實際提出有效的、可信賴的方法來預防犯罪。學者、專家和大眾要能放棄那些已證明無效的傳統理論和假說，在犯罪預防上進行新的科學研究，才能找出解決辦法。也許要許多現存理論的整合才行，到底犯罪是一個複雜的問

題，需要很複雜的犯罪預防理論，犯罪因果和犯罪預防之間的關係也須進一步的研究。從這方面著手，才能找出犯罪預防的知識和理論體系。

任何計劃未證實的確有效以前，不必急著去接受它。本文所提到的理論瑕瑜並存，贊同者反對者也勢均力敵。至今這些理論尚未能給我們一個完整的答覆，但在探究發展新的犯罪預防理論方面，卻是最佳的助力。

譯註：目標強化——所謂目標強化就是利用一些安全設備，加強動產與不動產的保護，使歹徒不易得手。最常用的方法是上鎖，裝置自動計時器，警報系統，或監視器等。

註釋··

1. Kerlinger, Fred N.,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1973, p. 9.
2. Wilson, James Q.,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5, p. 58.
3. Ibid p. 62.
4. Wolfgang, Marvin E., Figlio, Robert M., and Thornberry, Terence P., *Evading Criminology*. New York: Elsevier, 1978, p. 143.
5. Ibid.
6. Palmer, Stuart,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New York: Behavioral Publications, 1973, p. 64.
7. Lunden, Walter A., "The Theory of Crime Preven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2, Jan. 1962, pp. 213-228.
8. Flournoy, Roy, *New Crime Controls: Savings for Taxpayers and Victims*. Denver: Church of the Cross, 1977, p. 91.
9. Adams, Gary, "Crime Prevention: An Evolutionary Analysis." *The Police Chief*, Dec. 1971, p. 52.
10. Jeffery, C. Ray,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77.
11. Cramer, James A., editor, *Preventing Crime*.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78, p. 9.
12. Newman, Oscar, *Defensible Spa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72.
13. Jeffery, op. cit.
14. Gardiner, Richard A., *Design for Safe Neighborhood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8.
15. Ibid.

16. *A Technological Approach to Building Security*. California Crime Technological Research Foundation, Office of Criminal Justice Planning,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4, p. 5.
17. Grenough, John L., "Crime Prevention: A New Approach—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and Criminal Behavior."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Vol. 2, No. 3, 1974, p. 343.
18. Mandelbaum, Albert J., *Fundamentals of Protective Systems*.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73, p. 49.
19. Mandelbaum, Albert J., et., al., *Protective Devices Systems*. Senate Documents, Volume 1, 91st Congress, 1st Sessio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9, p. VII.
20. Elliott, J. F., and Sardino, Thomas J., *Crime Control Team*.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1971, p. 13.
21. Kelling, George, et al., *The Kansas City Preventive Patrol Experiment: A Summary Report*. Washington, D. C.: The Police Foundation, 1974.
22. Willmer, M. A. P., *Crime and Information Theor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67.
23. Lanphear, Roger G., *Freedom From Crime Through the T.M.-Sidhi Program*. New York: Nellen Publishing Co., 1979.
24. Levine, James P., Musheno, Michael C., and Palumbo, Dennis J., *Criminal Justice, A Public Policy Approa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0, p. 353.
25. Morris, Norval, and Hawkins, Gordon, *The Honest Politician's Guide to Crime Contro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255.
26. Wilson, James Q.,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5, p. 55.
27. Gibbs, Jack, and Erickson, Maynard L., "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Deterrence Doctrine," in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Hugo Bedau and Chester Pierce, editors, New York: AMS Press, Inc., 1975, p. 303.
28. *Ibid.*
29. Mosby, Thomas S., *Cause and Cures of Crime*. St. Louis: The C. V. Mosby Co., 1913, p. 252.
30. Lotz, E., Regoli, R. M., and Raymond, P., "Delinquency and Special Deterrence," *Criminology*, Vol. 15, No. 4, Feb. 1978, pp. 539-548.
31. Blumstein, A., "Deterrent and Incapacitative Effect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Vol. 6, No. 1, Spring, 1978, pp. 3-10.
32. Erickson, M. L., and Gibbs, J. P., "Objective and Perceptual Properties of Legal Punishment and the Deterrence Doctrine." *Social Problems*, Vol. 25, No. 3, Feb. 1978, pp. 253-264.
33. Minor, William W., "Deterrence Research: Problems of Theory and Method," in *Reventing Crime*, James A. Cramer, editor.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78, p. 25.
34. McCormick, Mona, *Robbery Prevention: What the Literature Reveals*. La Jolla, Calif.: Western Behavioral Sciences Institute, 1974, p. 20
35. Webb, Stephen D., "Deterrence Theory: A Reconceptualiza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22 No. 1, Jan. 1980, p. 33.
36. Abrahamson, David, *Who Are The Guilty? A Study of Education and Crime*. New York: Rinehart and Co., 1952, p. 3.
37. Shaw, Bernard, *Doctor's Delusions, Crude Criminology, and Sham Education*. London: Constable and Co., 1931 (reprinted in 1950), pp. 181-182.
38. Fortas, Abe, "The Case Against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Death Penalty*, Irwin Isenberg, editor. New York: The H. W. Wilson Co., 1967, p. 111.
39. *Ibid.*
40. Jacoby, Joan E., "The Deterrent Power of Prosecution," in *Preventing Crime*, James A. Cramer, editor.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78, p. 139.
41. Jeffery, op. cit.